

仲恺高新区城市公共停车泊位盘活存量资产
项目路内停车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一类区域（陈江街道和惠环街道） 项目路内停车位				二类区域（沥林镇、潼湖镇和潼侨镇） 项目路内停车位			
停车时段	首 60 分 钟(其中 首 30 分 钟免费)	超过 60 分 钟后	连续 24 小时最 高限价	停车时段	首 60 分 钟(其中 首 30 分 钟免费)	超过 60 分钟后	连续 24 小时最 高限价
7:30-21:00	3 元	1 元 /15 分 钟	20 元	7:30-20:00	3 元	0.5 元 /15 分 钟	18 元
21:00-次日 7:30	免费			20:00-次日 7:30	免费		

说明：

- 1.一类区域是指惠环街道和陈江街道所涵盖的区域，二类区域是指沥林镇、潼湖镇和潼侨镇所涵盖的区域。
- 2.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不得上浮，可以下浮；具体收费标准由收费主体报区交通分局同意后实施。
- 3 收费时段内，停车首 30 分钟（含）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超过 30 分钟按实际停放时间分段累加计费。
- 4.收费时段内，停车首小时（含首 30 分钟免费时间）以 1 小时为单位计费，首小时超过 30 分钟且不足 60 分钟的按 1 小时

计费；停车超过 60 分钟后以每 15 分钟为单位累加计费，不足 15 分钟的按 15 分钟计费。

5.计费时间以 24 小时为一个周期。

6.同一车辆 24 小时内多次进出收费泊位停放的，按每次停放时间计费；每次缴费后 15 分钟内应驶离车位，逾时将重新计费。

7.停放服务收费按实际占用路内停车位计费。

8.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费。